

教育專業倫理與國家考試¹

The Discussions on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ducation and National Examinations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吳怡融

Shih Hsin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Yi-jung Wu

¹ 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詳盡的意見與指正，使本文能更臻完善，唯文責仍由作者自負。本文部分研究結果乃擷取自教育部 101 年「教育部規劃研擬各級學校教師倫理守則」之委託案。

摘要

專業倫理的建構已為現今各種專業所重視，而專業倫理的界定是一個變動的過程（active process），因此，專業倫理的認同與養成通常會透過直接的個人與專業之間的內部連結，再加上間接的專業與社會之間的外部影響。而在專業人士具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competency）之後，所衍生出的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而產生的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才真正能發揮其正面的專業效用。

近年來，由於校園中弊案層出不窮，引起相關單位對於教育從業人員專業倫理素養之重視。作者將藉著本文首先簡要介紹倫理與專業倫理的概念；接著將本文中教育專業人員之討論主軸分為「教師的專業倫理」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分別說明這兩者因為職務與工作內容不同，使其專業倫理的考量與偏重面向也各異；最後再思考，如何在國家考試與現行師資培育系統、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的拔擢與甄試制度的變革中，建立校園內教育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專業倫理清楚的認知。唯有透過適當的倫理內控與制度外控的雙向機制，才可使教育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與意識養成，獲得適當的參考與平衡。

關鍵字: 教育專業倫理、教師專業倫理、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師資培育、甄選制度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has been a salient task among all professions. According to Cooper (2012), 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s an active process which is determined by many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actors. Specifically speaking, the inner value, the characters of a person, and the societal perception all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shaping professional ethics. It is believed that once the professional is equipped with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it follows 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ethics.

There have been many cases of corruption on campus which raise great attention from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se cases reveal the importanc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he general field of education. The author intends to differentiate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ducation into two categories based on job descrip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ne i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educators, and the other i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including the leadership, managerial,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rofessionals. Although these two groups of professionals work on campus, they face quite different ethical choices and dilemmas in their daily work routines. Moreover,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only by aligning the teacher education systems an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s on teacher/ school administrator qualifications can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ethics become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Keywords: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educator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teacher education, recruiting system

教育專業倫理與國家考試

壹、教育專業倫理的應用範疇

在教育專業中，一般最為熟知的角色即為第一線接觸學生的「教師」，但另一群在每日教學、學習生活的環節中不可或缺的「學校教育行政人員」²，卻往往被人們所忽略。而這一群教育行政人員，經常同時具有行政人員與教師的雙重角色，一方面需要成為學生學習生涯的「經師、人師」，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學校辦學績效、同事服務需求、教育預算經費與學生學習成就的各種困境之間作出抉擇。因此，本文將就校園內「教師」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之間的角色分際與責任區分作進一步的討論，而在「學校教育行政人員」類別中，又將區分「一般學校行政人員」與「學校教育領導暨管理人員」。

作者將首先簡要介紹倫理與專業倫理的概念；接著將本文之討論主軸區分為「教師的專業倫理」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分別說明這兩者因為職務與工作內容不同，使得其專業倫理的考量與偏重面向也各異；最後再思考，如何在國家考試與現行師資培育系統、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甄試制度的變革中，建立校園內教育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專業倫理清楚的認知。

貳、倫理的概述與定義

倫理的定義常是圍繞於「對或錯」、「好或壞」的討論當中（Dewey, 1902），更確切而言，倫理是有關於一切正確（right）、公平（fair）、正義（just）、良善（good）的應然（ought to do）問題解決途徑，而非泛指最容易被接受（acceptable）與最迅速有效（expedient）的處事方式（Preston, 1996）。

「倫理（ethics）」與「道德（morality）」常被視為同義的兩個概念，並經常被交互使用的。但 Cooper（2012）將此二概念加以區分，首先，「道德」是有關於文化、宗教、社會或家庭背景所傳承下的個人行為，根據霍布斯（Hobbes）的道德理性論，道德的範疇可以明訂於正式的規定（契約），或是潛藏於非正式的默契規範中。但「倫理」的概念則更具有行動性與檢視性，舉凡牽涉到邏輯（logic）、價值（value）、信念（belief）與規範（principle）的分析，並期望在群體人際關係中達成正義（justice）、真實（veracity）與公益（public interest）的目標，都屬於倫理的概念範疇。因此，倫理的主要功能之一即為界定「道德」的妥適性，並將這些主要概念系統地（systematically）解釋並應用在日常生活與專業領域中的人際行為，而在倫理的討論中，總是能夠將其適用範圍作系統性的歸類，並明確地將全體社會所期待遵行的規範作具體的概念呈現。換言之，倫理的界定通常是人

²此處所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泛指「校園內」領導、管理階層（如：校長、教務主任等）與一般行政人員（如：教務處、會計室職員等）。

們為了實現其善性所作的努力，並期待全體社會遵行此規範，以保障每一個人的
人格與權利（吳清山、黃旭鈞，2005；Frederickson，1997），而這樣的原則通常
會搭配相關的法令作更具體的規範。

「倫理（ethics）」與「法律（laws）」之間的區別有著更大的差異，「法律」
其實就是「倫理」的最低限度，當倫理的理念加入法規的規範，就俱備國家機器
公權力的背書，而這樣的法律規範就是需要因時、因地制宜，並持續進行檢視且
不斷更新的（Cooper，2012）。倫理與法律的特性將在以下專業倫理的概念中，
作進一步的討論。

參、專業倫理的概述與定義

「專業」的定義一般泛指一個具排他性的職業團體，因為相關的學習與訓練
歷程，在該領域具有相對卓越的知識（knowledge）與能力（competency），並得
以運用其知識與能力，執行其業務與服務（吳清山、黃旭鈞，2005；葉匡時，2000）。
更具體而言，專業化與否的標準判斷可分為以下七種（謝文全，2012；葉匡時，
2000）：（一）受過長期專業教育而能運用專業知能；（二）對於社會提供不可或
缺的服務；（三）應屬永久性的職業；（四）享有相當獨立的自主性（autonomy）；
（五）建立自律的專業團體；（六）能訂定並遵守專業倫理或公約；（七）不斷從
事在職進修教育。因此，專業倫理乃是針對這些專業人員的各個工作環節所訂立，
為維護秩序、降低專業成本的一種規範。根據 Foster（1986），每一個專業的行政
決策都會對每一位利害關係人造成生活中不同面向的影響，因此若能在專業人員
的心中放下一把「倫理尺」，相信在處理倫理困境時，不但能夠依循其知識與能
力作專業的應對，也能夠促成其作出合適的選擇。

早於 1940 年代公共行政學界就有對於公務員行為應該採取內控或外控的機
制的論辯（Finer，1941；Friedrich，1940）。Friedrich（1940）認為公務員本身可藉
由倫理機制等內控機制展現專業知識能力；但 Finer（1941）則以為公務員倫理
能力不足，唯有外在法律機制與監督，避免公務員行為違法亂紀。根據 Cooper
（2012），專業倫理的界定是一個變動的過程（active process），而專業倫理的內
涵，又可分為微觀（micro）的個人工作專業理性與宏觀（macro）的組織與社會
規範理性。當專業人員遭遇具衝突與不確定感的險境時，就會開始根據自己的學
習與工作經驗劃分責任界線，並形成該專業領域的共同倫理認知（ethic identity）
與特質屬性（character trait）。

而專業倫理的建構面向，可分為期望性倫理與強制性倫理（Kennedy，2005），
期望性倫理屬於專業人員自我要求、自我管制的觀念，而強制性倫理的規範來自
於最直接的法律，並且在自我期望與強制規定之間注意到直接的個人與專業之間
的內部連結，再加上間接的專業與社會之間的外部影響（朱建民，1996）。在具
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competency）後，所衍生的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
而產生的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才真正能發揮其正面的專業效用。而倫

理的內控與法律的外控機制，亦應當兼取兩者雙向機制，才可使專業人員行為在法律不足之處獲得適當的參考與平衡（余致力、吳怡融，2012）。

肆、教育專業倫理

專業倫理的界定與養成，不但能夠幫助專業人員提供判斷與行為準則的標準，保障專業的自主權，也使得一般大眾能夠因此受到保障，並對專業人員抱持信任與支持（梁福鎮，2005）。總體而言，一般公務機關內的行政人員與學校中的學校教育行政人員並不常被作個別的區分，但因為學校環境與一般公務行政環境所面對的服務對象與問題不同，所需要考量的目標與執行的權衡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學校行政人員執行業務的考量，常可能與教師在實際教學場域所遭遇的情況有所不同。本文將分別針對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與校園中的教師，根據其工作內容與角色劃分其專業倫理的範疇。

一、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

（一）一般學校行政人員

根據 Freire(2005)，基本覺知的養成是不斷透過與社會現實環境(social reality)反思與行動的過程，當教育行政人員在具備專業倫理的價值思考後，若能夠在實際職場上將個人信念、專業知能、現實環境與行動作平衡與轉化(溫明麗，2007；馮丰儀，2006)，當能使其教育行政之專業倫理成為業務執行時的最佳規範與指引，因為「價值是行政的靈魂(Frederickson，1997)」。

總體而言，一般學校行政人員所需要認知的專業倫理與其他一般公務行政人員並無太大差異，在考量一般公務行政人員倫理時，規範性倫理(normative ethics)是最常為人所討論的，其內容大致可分為(Schorr，1985；蕭武桐，2000)：責任與權力(responsibility vs. power)、群體關係(community)、忠誠(loyalty)、課責(accountability)、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平等(equality)、正義(justice)、自由(freedom)。相較於中央部會之教育政策規劃的同仁，一般學校行政人員，因為業務上所接觸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之一：「學生」仍與一般民眾有服務本質上的不同，因此在考量專業倫理問題的著重點與強度上也有所差異。馮丰儀與林松柏(2009)研究指出，在教育政策規劃相關單位(如教育部及教育處)工作的一般學校行政人員，在思考專業倫理時，所考量的程度因為工作性質與對象而有顯著的不同，例如，在教育政策規畫相關單位所直接面對的對象，通常為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或是學校的領導、管理、行政同仁；而一般學校行政人員除了直接面對主管機關的政策與學校領導管理階層的要求，也必須立即因應第一線教師或是學生的直接服務需求。因此，在校園內的一般學校行政人員，因為每日工作環境必須面對許多及時的問題解決與回應，而學生、同仁的多元背景與狀況，亦使得「倫理困境」成為一般學校行政人員工作中不時出現的「磨練」。反之，教育政策規劃單位的同仁，因為所處理的業務多屬政策規劃的宏觀面向，相較之下，所面對

專業倫理困境的強度與頻率，不若校園內第一線的行政人員。

（二）教育領導暨管理人員

而對於教育領導暨管理人員而言，他們一方面必須承擔第一線一般教育行政人員業務執行的問題與專業選擇的結果，另一方面又要承接由上而下所傳達的政策訊息，並將其轉化為具體執行方案，因此在「專業倫理」的思考上又會是另一種不同的考量。一個具倫理的領導者必須在官僚價值（效率、權宜、中立）及政治價值（正義、平等、民主的德性）中獲致平衡，作出合適的取捨，並且在各個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多元衝突取得平衡（馮丰儀、林松柏，2009）。

綜合對於以上兩類教育行政專業人員之工作內容與服務對象之討論與文獻研究蒐集，作者亦發現，近年來，受到整體社會與教育思維走向績效導向的影響，行政與教育的方針皆偏重外在工具導向與技術理性的思考（ISLLC，2000），導致內在基本價值意識與道德使命的實踐被忽視（馮丰儀，2006；溫明麗，2007）。因此，在行政上所面臨的挑戰與行政行為的實踐中，「個人品格」與「專業倫理」的考量通常會走向弱勢。本文希望藉著以下討論，將內在基本價值意識透過校園行政工作與日常生活的經驗作融合，發展出對己身信念與價值觀的覺知、對專業知能的覺知、對現實環境的覺知以及對行動的覺知（馮丰儀，2006），進而形成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在專業崗位上的「基本覺知（conscientization）」意識。

教育行政專業倫理的內涵

根據馮丰儀、林松柏（2009）定義：「教育行政倫理乃教育行政人員行使專業自主，應用專業知能，從事教育行政實踐（praxis）所依據的重要道德原則、指引與重要的規範。」在各種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相關的討論中，其專業倫理的構面主要可分為以下七面向（馮丰儀、林松柏，2009；蔡進雄，2007；謝文全，2012；Shapiro，2001；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2013）：

1. 公益（public interest）：

從事行政執行與決策時，當追求最大多數人的幸福與利益，而在教育行政的體系下，除了思考為達成多數學生的利益為優先以外（梁福鎮，2005），亦應考量「教育」之於整個社會的功能。

2. 績效（performance）：

在功利主義觀念處於強勢的現今社會，學校的辦學績效與行政效率成為一般大眾與各利害關係人考量是否具「專業倫理性」的重要指標（Strike，1998）。

3. 正義（justice）：

強調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應以公平、公正的程序，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同仁之工作權，致力履行其專業責任與義務（馮丰儀、林松柏，2009）。

4. 德行（品格）（character）：

認為個人正面良善的德行（品格），乃是一切道德與倫理的首要基礎。在「績

效倫理」的「包袱」下，若「德行（品格）倫理」的核心價值常被淡忘，很容易出現缺乏博雅思考、人文素養的教育危機（溫明麗，2007）。

5. 關懷（care）：

關懷倫理乃立基於人際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同理」情感，從關懷的角度去理解多元價值與利害關係人發展之需求，去除上、下從屬與輩分關係的（top-down bureaucratic relationships），以促進彼此成長（馮丰儀、林松柏，2009；Shapiro，2001）。

6. 批判（critique）：

對於所處的環境，應有不斷反省與回饋的責任與能力。要常思考法規制度中利害關係人（制訂者、受害者、受益者）之間的關係，且注意沉默（弱勢）者的意見（silenced voice），並對於社會中可能造成不合理之處加以批判，提出解決之道（蔡進雄，2007）。

7. 專業（profession）：

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中，更包括了專業訓練當中所練就的專業判斷與決策能力。在專業的判斷與決策能力中，將「以學生為中心/本位（student-centered）」的理念融合於其中，並加上前述的公益、績效、正義、德行、關懷與批判倫理，相信能在專業倫理的選擇中，找出一個合適的方向（蔡進雄，2007；賈馥茗，2004）。

接下來要討論另一個學生學習生活中重要的角色：教師。思考教師在社會上所被賦予的責任、期待的行為，及其在專業倫理上所應注意的分際。

二、教師專業倫理

自古以來，教師的職業在華人傳統文化當中備受尊崇，教師在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光只是韓愈所說的：「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更多的，教師在社會大眾的心目中更扮演著：「經師、人師」的榜樣。但隨著時空與環境的變遷，教師的認定與職能較以往有不同的改變。在教育的专业領域中，社會大眾期待教師在從事教學工作時，能夠重拾核心之教育信念與教育良心（詹棟樑，2005），使得教育不只是教師的「職業」，更能夠成為教師的「志業」，為國家、專業、學校、學生負起應有的責任（李政翰，2007）。

早在 1966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明確地將教師定義為一「專業」，並明文規定教師專業所應該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道德期待。臺灣於 2005 年公布教師法，賦予教師組織教師會的權益，更在 2010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工會法，讓教師可以組織工會。因而訂定教師自律公約的責任，成為教師公會組織的一個重大使命。一般而言，在強調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的國家中，皆具強有力的教師專業組織，不但定義教師專業的中心價值、爭取教師的需求與權利，也規範教師在專業領域中的行為，以確保教師工作核心價值與學生受教環境之保障

（蔡淑婷、陳冠名，2005；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2013）。

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

Shapiro and Stefkovich（2001）並強調：「教育倫理守則的確立與落實，必須奠基於個人倫理、專業倫理與服務之社區倫理之間，三者互為影響，缺一不可。」從中國傳統的角度而言，倫理的範疇就是從人與人相處之中的「相對關係」、人與人之間集結而成的「社群集合關係」，以及社群內成員與團體之間的「隸屬關係」去思考倫理學的意義（詹棟樑，1997）。因此，作者在參考過去研究（吳清山、黃旭鈞，2005；梁福鎮，2005；溫明麗，2007；詹棟樑，2005）與邀集各方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教師、校長、教師與家長利益團體）聽取意見之後，多方一致認為倫理守則之遵守最重要乃取決於內在自律性的道德規範，其訂定應屬大原則之規範，不需將瑣碎之細節納入其中。但也因內在自律性道德規範的約束性不容易掌握，因此多數利害關係人皆建議專業倫理守則應與聘約、團體協約或工作守則等具有強制約束性的文件配套，使得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得以兼具內在自律與外在約束之功效。據此歸納出以下教師專業倫理所應涵括的內容（余致力、吳怡融，2012）：

1. 基本信念:
描述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為人處事上所應秉持之核心原則。期盼教師以傳授知識、以身作則、培育人才、造福社會的理念扮演自身角色。
2. 教學倫理:
引申在教學工作上，應秉持專業教導、熱誠關心與不斷充實學術知能的原則，以傳道、授業、解惑為職志，不斷挑戰自我並啟發學生。
3. 學術倫理
期望教師在學術上應以敬業、嚴謹、誠信與公正的自我要求進行研究，並遵守學術研究倫理。
4. 人際與輔導倫理
希望教師透過日常與同仁、學生的互動與身教、言教，建立彼此互敬、互助的人際關係，並秉持愛心、公平、正義、良善為對待學生之基本原則。
5. 服務與社會倫理
期望教師於參與各活動時，應以維護校園及社會和諧為重，並肩負建立與提升學術自由、專業自主與正面社會風氣之責。

伍、教育專業倫理與國家考試

教育專業倫理涵蓋之範疇包括校園內一般教育行政、管理暨領導人員，也包含教師專業人員。學校中的一般學校行政事務人員除了由原本學校教師中產生，

另有一部份乃由國家考試中的「教育行政」類科或其他相關類科之公務人員轉任產生。總體而言，雖然學校一般行政人員與其他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無異，皆須遵守相關行政倫理，但在校園中的所遭遇的倫理課題與困境，與一般公務環境中所需面對的情況常是有所差異的。而國家考試的教育行政類科，包含了六大考試科目³，其中的「教育行政學」在近五年來的試題，都曾經出現「專業倫理」相關的考題，希望提醒未來可能成為校園中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的考生們「教育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在學校教師方面，於1994年後，師資培育法從師範院校體系的一元走向多元，從正面積極的角度來看，准許各校開辦「教育學程」，能夠達到師資培育多元化取向的目的；但從另一方面而言，舊時師範體系希望藉著師範學校生活，所達成「耳濡目染、潛移默化」的目的卻消失了。再加上今日師培相關法令規定，除了原本的專業領域，師培生只需再多完成約26學分左右，即可符合資格。仔細查閱各校師培課程，內容皆屬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與該學科專業相關之課程，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操作與知識仍甚缺乏。

而2013年最新公布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指出，辦理考試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再進一步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發現，各類科根據其需要在專業科目考試上有所不同，除發展與輔導相關類科應試科目中可見「輔導倫理」科目以外，但共同應試科目⁴中仍不見「專業倫理」相關範圍。

校園中的領導與管理階層通常為現職教師升任，更顯示出專業倫理概念在教師階段應受重視的重要性，在學校校長及主任甄試考試中，雖然「專業倫理」相關的申論題亦時有所聞，但近年來教育人員因未遵守專業倫理而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之案件層出不窮。2013年7月28日中國時報指出，根據廉政署調查，自民國2008年起至2013年5月，以機關員額數與貪瀆起訴相對百分比而言，教育部所屬職員（含校長、教職員）因貪瀆遭起訴率居各部會之冠⁵，多數乃因各項採購弊案而被起訴。由此可見，專業倫理之概念在校園中教育專業人員之間仍有許多持續倡導與再教育的空間與必要性。

一般而言，教育專業倫理的概念常被視為負面的「干涉」，甚至是「管制」，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教育專業倫理的訂定應被視為教育專業人員必備的「護身符」，當相關政策開始重視教育專業人員專業倫理的素養時，一方面希望確保其合宜之行事行為，保護各利害關係人與其互動時之權益，另一方面亦期待因此樹

³ 行政法、比較教育、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與教育測驗與統計

⁴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應考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⁵ 請見中時電子報 7/28/2013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E5%BB%89%E6%94%BF%E7%BD%B2%EF%B8%B0%E6%95%99%E8%82%B2%E9%83%A8%E6%9C%80%E8%B2%AA-20130728000659-260102>

立教育專業人員被信任的形象。因為教育專業倫理概念的穩固，不但得以顯示出教育專業訓練的成功，也透露此一專業在專業自主上的成熟。

陸、政策建議

根據前述討論，提供以下五點政策建議，盼能作為落實教育專業倫理之參考。

一、「考試領導教學，教學影響社會」

依據臺灣整體社會氛圍而言，藉著「考試領導教學（teach-to-exam）」的方式，通常能達成另一種型態的政策行銷。即便「是否能藉著考試測出真正能力」的質疑聲總是存在，但若將教育專業倫理相關概念納入相關國家考試（或轉換職系學分班）中，才得以藉此讓有志從事教育專業的人士，能夠初步瞭解此專業的基本理念與應遵守規範，並意識到專業倫理在其未來工作環境與業務內容之重要性及相關單位與社會大眾對於專業倫理之重視。

二、職前教育課程的規劃

在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方面：對於有志於選修教育學程之學生，給與人格、性向之測驗，以初步篩選出較適合擔任教育專業人員的學生，並在職前教育規劃課程中，將專業倫理訂為必修課程（林佳靜，2009），使得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有較多的時間（至少一學期）思考並理解教育專業倫理的內涵。而在實習時期，亦應在「師徒制」的體系中特別加強教育專業倫理的元素，使得教育專業倫理的素養能夠即早養成。

三、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的標準化與甄試的多元化

目前為止，教育專業人員除了一般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的招考是藉由國家統一考試進行選才，教育領導暨管理人員與教師皆委由各縣、市政府或各校自行招考。就資格審訂的標準化而言，檢定制度的推展與執行，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或委由學術專業團體設置專門機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國教育學會等設計與執行（林佳靜，2009），將專業倫理之重要主題融入相關國家考試之題綱、題庫，使資格審訂的內容中納入教育專業倫理相關範圍之考評，以確保其專業倫理基本素養的養成。就人員甄試的多元化而言，仍然可以給予各地區與各學校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用人彈性，以因應其個別需要。

四、在職教育之應用性與延續性

如同現今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教育人員研習制度，在職教育的內容規劃應該將教育專業倫理包含於其中，並邀請「實務講師」針對其工作經驗與

實際職場所面臨之教育專業倫理困境進行討論分享，將案例與分享集結成冊，以供經驗傳承與實際應用。

五、實務與學術講師的培訓與溝通

在終身學習與研習制度中，實務講師常為人所津津樂道的是經驗的傳承與工作閱歷的分享，但也通常較缺乏系統性的理論架構學習；反之，學術教師理論架構的論述，常常被批評缺乏與現實個案有所連結的應用性。在作者撰寫本文的過程中，亦發現到「教師倫理」的相關研究文獻與理論架構，經過過去多年的累積已堪完備，但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倫理的相關研究文獻與理論架構仍甚欠缺。因此，如何能更系統化的從事相關研究、累積知識、構築理論架構，必能有效幫助此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進展。

在推動教師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終身學習的概念中，實務與學術講師之間的資訊交流分享儼然成為教育專業倫理概念有效傳遞的重要橋樑，也幫助及早擴大教育專業倫理在教育專業人員之間的影響力。當這些「準教育專業人員」在校園中修習相關課程時，實務與學術之間的對談幫助大學老師在傳遞相關課程時，能夠更切重實務與理論的結合，使得專業倫理概念的奠基工作得以更完備、穩固。而實務教師也得以經由學術教師的交流，更有效地具體系統化其經驗談的內容分享。

柒、小結

由於當今社會的趨勢，專業倫理的培育計畫，常常還是著重於工具主義的運用而輕忽了人文主義的影響，但追根究柢，即便有再多的工具進行強制約束，其所產生的影響力與效果，都不若覓得一位良善具專業道德素養的人。誠如 Shapiro & Stefkovich (2001) 指出，專業倫理的建立，絕不可能奠基於與個人道德理念「失聯」的地位。但在傳統重視潛移默化、人文素養培植之師培教育體系崩解，多元角度、工具專業主義師培系統抬頭的今日，雖不可能重回昔日的「回頭路」，也許可以藉著國家考試的評量、專業團體的約束、相關資格法規制度的審訂、在職教育的強化，而對於這問題有所補強。

無可否認的，自古以來，考試制度即在我們的社會中影響各樣的行為，並養成其獨特的文化；今日的國家考試，更經常扮演著宣示政策發展與趨勢的重要角色。因此，如何善用國家考試與其他相關機制進行教育專業人員專業倫理素養的建立，將重要之公共政策與理念傳諸於社會大眾之間，乃是一門政策推動成功與否的重要課題。

捌、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朱建民。(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通識教育季刊**，第3卷，第2期，頁1-17。
- 余致力、吳怡融。(2012)。規劃研擬「各級學校教師倫理守則」。臺北: 教育部。
- 吳清山、黃旭均。(2005)。教師專業倫理準則的內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四月號，頁44-58。
- 李政翰。(2007)。學校跳脫文化再製現象之可能性—從教師專業倫理實踐之角度檢視。**學校行政雙月刊**，第48期，頁168-186。
- 林佳靜。(2009)。新制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探討。**國教之友**，第60卷，第3期，頁34-40。
- 梁福鎮。(2005)。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與養成途徑之探究。**教育科學期刊**，第5卷，第2期，頁61-77。
- 馮丰儀。(2006)。意識打造學校倫理。出自張鈿富 編，**學校行政: 理念與創新**，頁155-172。臺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馮丰儀。(2009)。多元觀點的教育行政倫理決定。出自張鈿富 編，**教育行政: 理念與創新**，頁202-219。臺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馮丰儀、林松柏。(2009)。教育行政人員行政倫理取向理論構面之建構及其應用。**教育政策論壇**，第12卷，第2期，頁151-175。
- 溫明麗。(2007)。教師專業倫理及品格之內涵分析與喚醒。**教師天地**，第149期，八月號，頁11-23。
- 葉匡時。(2000)。論專業倫理。**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2卷，第3期，頁495-526。
- 詹棟樑。(1997)。教育倫理學。臺北: 五南出版社。
- 詹棟樑。(2005)。教師的專業倫理與專業精神。**教育研究月刊**，第132期，頁11-19。
- 賈馥茗。(2004)。教育倫理學。臺北: 五南出版社。
- 蔡淑婷、陳冠名。(2005)。我國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探析。**松山工農學報**，第3期，頁89-105。
- 蔡進雄。(2007)。學校行政倫理的多面向思維: 兼論行政倫理兩難困境。**教育研究月刊**，第159期，頁70-78。
- 蕭武桐。(2000)。行政倫理。臺北: 國立空中大學。
- 謝文全。(2012)。教育行政學 (第四版)。臺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Kennedy, B. (2005)。American legal ethics: The basics **美國法律倫理** (郭乃嘉 譯)。臺北: 商業周刊出版社。

英文文獻: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 (2013).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August 20, 2013, from <http://www.aasa.org/content.aspx?id=1390>
-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 (2013). Codes of Ethics for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ducators Retrieved August 20, 2013, from

- <http://www.ethicsoup.com/code-of-ethics-association-of-american-educators.html>
- Cooper , T. L. (2012) .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6th ed.) . San Francisco , CA: John Wiley & Sons , Inc.
- Dewey , J. (1902) . *The school and society*. Chicago ,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ner , H. (1941) .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1 (4) , 335-350.
- Foster , W. (1986) . *Paradigms and promises: New approaches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Buffalo , NY: Prometheus Books.
- Frederickson , H. G. (1997) . *The Spiri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 C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Freire , P. (2005) . *Education for Critical Consciousness* London , UK: Continuum.
- Friedrich , C. J. (1940) . Public policy and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C. J. Friedrich (Ed.) , *Public Policy* (pp. 355) . Cambridge ,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Interstate School Leaders Licensure Consortium , (2000) . Standards for school leaders. In M. Fullan (Ed.) , *Educational leadership* (pp. 97-113) . New York , NY: Jossey-Bass.
- Preston , N. (1996) . *Understanding ethics* (1st ed.) . Leichhardt , NSW , Australia: Fereration Press.
- Schorr , P. (1985) . Learning ethics: searching for an ideal model. In P. Schorr (Ed.) , *Critical Cornerston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oston , MA: Olegeschager , Gunn and Hlain Publisher , Inc.
- Shapiro , J. P. , & Stefkovich , J. A. (2001) . *Ethical leadership and decision making in education: Apply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to complex dilemmas*. Mahwah ,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Publishers.
- Strike , K. A. , Haller , E. J. , & Soltis , J. F. (1998) . *The ethic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nd ed.) . New York ,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